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HIS、电子病历系统维保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4-D3-006430-CGZX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目 录

1. HIS、电子病历系统维保服务采购合同书	3
2. 采购需求	7
3. 报价表	10
4. 技术商务偏离表	11
5. 服务方案	18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6
7. 成交通知书	87

HIS、电子病历系统维保服务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提供 HIS、电子病历系统维保服务	2	年	295	295
人民币合计金额：贰佰玖拾伍万元整（¥295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相关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全新原厂商出产的设备配件，不允许使用第三方配件及二手配件进行更换，更换时提供原厂证件。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含更换的零配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1. 本次维保服务包含 HIS、电子病历系统数据库维护服务，服务期2年；

2. 紧急错误的需求乙方（供应商）自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历日内修复完成；一般性错误的需求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14日历日内修复完成；完善性的需求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14日历日内完成；新增功能性的需求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历日内完成；特殊情况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完成。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付款方式：维保服务费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合同总金额的四分之一每半年支付一次，付款前双方对已发生的服务进行核对，如有重要项目或双方协商的指定项目未完成，则甲方（采购人）有权将付款日顺延至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保证金：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期间由于软件故障造成的医院大面积瘫痪（接到甲方报故障的通知超过30分钟）1年内不能超过3次，否则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或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

务费中扣除）。

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客观情况下合同实际已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院内采购文件；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谈判条款。

以上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各文件之间条款内容有不一致或者相互冲突的，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谈判条款及院内采购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和负责人签字后正式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广西政府采购中心执两份。

采购需求

甲方（章）：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章）：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9-9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新联路625号

电话：5848751

电话：0571-81397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45001604652050502742

账号：40265834670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63023775L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310000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HIS、电子病历系统维保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项目总体要求：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包括 HIS、EMR 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应用服务的运行维护服务，保证用户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用户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更好的为用户的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列表	功能要求
1	维保内容	故障修复服务	为院方处理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的影响正常使用的故障问题。必要时为客户即时修复、更新产品。
2		负责院方提交的需求实现	按院方实际需求形成标准需求文档格式提交院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安排研发、测试、升级实施、培训等事项。
3		在建系统性能需求处理服务	根据使用人员反馈的性能问题，组织安排性能优化。
4		维护性软件升级服务	产品的日常维护、bug 及缺陷修复累积到一定程度，会发布新的升级版本，向院方推送。
5		以院方身份配合新建系统的项目实施上线	以院方的身份配合新建系统的实施与上线，提供相应的支持。
6		技术支援专家服务	在院方的信息系统遇到问题需要协助的时候，通过多种方式提供问题诊断，故障解决，技术咨询等服务，并提供诊断报告及解决措施
7		信息资产统计与巡检计划安排服务	协助医院制定信息资产统计与巡检计划，配合院方开展相应工作。
8		定期巡检服务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按巡检计划上门为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健康度检查，提前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进行系统健康、性能、安全、架构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及优化建议，形成诊断报告和解决措施